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辦法

96.10.02 經自控所第 29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19 第 39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8.09.21 第 52 次所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101.07.30 第 81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一、 依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二、 申請資格：本所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於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得之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三、 獎學金獎項及名額：依獎學金預算來源分為年度預算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別預算兩部份。

(一) 支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別預算部份：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 支用年度預算部份

研究助理獎學金（視當年度預算由所務會議決議自控所專任教師所需學生名額、金額）

1. 博士班（未申請本校獎助學金者）

具專業研究潛力之三年級(含)以下全職博士班研究生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工作項目由指導教授指派之並按月考核其工作績效，通過後始得續領。

2. 碩士班

具專業研究潛力之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研究生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分上下學期申請。其工作項目由指導教授指派之並按月考核其工作績效，通過後始得續領。

(三) 教學助教獎學金

本所專業課程(每學期可申請課程，另行公告)。主要工作在協助該課程所需數位化教學與實作支援，由授課老師指派之並考核其工作績效，若有工作不力者得取消其資格。

(四) 行政助教獎助金

支援所內行政事務如中文網頁維護、英文網頁維護(含網路設備管理與維護)及一般行政支援等。每月需填寫工作記錄表，每月底送所辦公室備查，若有工作不力者得取消其資格。

四、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 申領獎助之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等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獲國科會單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每月支領金額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本所各項獎助學金。

(二)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用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

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三)支領各項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義務擔任所指派之教學助理或其他指定工作。

五、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個人資料表。
2. 各獎項所應檢附之資料於獎助學金申請公告時公佈。

六、申請期限與錄取公告：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項目、與受理截止期限，經審查會議審查後，依決議公告錄取結果。

七、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